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 二

電 話：(02)89689656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400953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融業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之時程及相關規定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4年9月22日訂定及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，並將陸續發布相關審計準則公報。

二、本會於104年10月2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400430941號函規定一般企業適用旨揭公報之時程及相關規定，金融業(保險業除外)應依下列規定適用旨揭公報：

(一)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自105年度起之財務報告適用本公報。(半年度財務報告則自106年度起之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)

(二)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6年度起之財務報告適用本公報。

(三)會計師應於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之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。

三、請轉知各會員機構依上開規定適用旨揭公報，並配合公報規範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加強溝通。

裝

訂

線